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0號

原告 鄒永剛

被告 彭祥飛

洪萌秀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00萬元。
- 二、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6,6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承租門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租金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租賃期間業已屆滿，為此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。原告有關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請求，乃以系爭房屋永久占有之回復為目的，是其價額自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準；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：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」，參以兩造間就系爭房屋之租賃契約約定每月租金25,000元，以此逆推，系爭房屋應有300萬元之價值（計算式：25,000元×12個月÷10%=3,000,000元）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00萬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

01 6,600元。

02 三、當事人對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。故  
03 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  
04 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  
05 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77條之13、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  
07 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梅淑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 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；其餘關於命  
13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5 書記官 謝佩芸